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刘丽芳述职报告

2025年11月，本人被聘任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丽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73年11月出生，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硕博学位，云南财经大学教授。199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、林业经济管理系系主任、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，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，2025年4月至今，任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。自2025年11月17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席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现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资格、独立性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公司2025年度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1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1	1	0	0	均为赞成票

公司2025年度共计召开5次股东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股东会1次，本

人出席股东会况如下：

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1	1	0	0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一次会议，无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的情况，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本人基于自身专业知识，对事项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及潜在风险进行全面核查与分析。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重点关注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，坚决杜绝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履行委员职责，重点围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授信担保、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开展了相应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2	2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，本人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，始终以“适配公司战略发展、保障治理效能提升”为核心导向，严格遵循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。通过审阅候选人资质文件、组织委员开展背景调查、主持候选人面谈等方式，全面核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从业履历、经营管理能力、职业操守及合规任职情况，重点评估候选人与拟任岗位的适配性。在委员会审议环节，组织委员充分研讨并形成一致意见，确保选聘程序公开透明、合规合法。随后将审议通过的提名议案及候选人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独立发表同意聘任的专业意见，为公司搭建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针对授信担保事项，高度关注公司资金安全及风险防控，将“合规性、必要性、风险可控性”作为核查核心。重点核查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是否存在违规担保、过度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

的情形。在年报审计计划制定阶段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特点、业务发展重点及潜在风险领域，明确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。同时，关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执业质量，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现场出席参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担保子公司授信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对于公司提交的每一项议案，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、经营业绩的影响；了解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全面评估授信担保事项的潜在风险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运作规范，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，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工作汇报，审阅《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重点聚焦年报审计计划的制定与落地执行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特点、业务发展重点及潜在风险领域，明确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，重点强调对财务报表关键科目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内控缺陷整改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领域的审计关注度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

本人通过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投资者热线及公司邮箱等多渠道，关注中小投资者关于医保政策影响、公司发展战略等提问情况及建议，督促管理层及时回复。将沟通中收集到的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优化、信息披露细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，推动公司在制定重大决策时充分考量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选择性披露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根据履职需要，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一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委员会会议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，掌握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数据与发展痛点，为后续参与董事会决策积累一手资料。公司为本人履职亦提供了完备支持：每次会议前送达完整资料；安排专人即时回复问询；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现场调研及访谈，确保本人获取信息真实、充分、及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审议了2026年度与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议案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及授信担保事项的合规性与公允性。针对关联交易事项，逐一核查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，通过查阅市场可比交易数据、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，与公司财务、法务部门充分沟通，评估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对不符合公允性原则的交易事项及时提出调整建议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针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本人全程跟进、从严把关。在报告编制前，多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座谈，详细了解年度财务核算关键节点、重大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、内控缺陷识别及整改落实情况。确保公司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以按时

完成编制并披露，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为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提供可靠的独立判断依据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公司决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重点从执业资质、审计质量、独立性及服务适配性四个维度开展核查工作。核查拟续聘审计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结合其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成效，评估审计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责程度，同时核查审计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。此外，就审计费用定价依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确认费用标准与审计工作量、行业收费水平相匹配，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。基于上述核查，在董事会审议续聘议案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，确保续聘程序合规、结果公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肖冬磊先生，公司本年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，本人严格对照任职资格标准开展核查工作。全面评估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从业履历、经营管理能力及职业操守，重点关注候选人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过往履职经历与拟任岗位的适配性，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履职的不良记录。同时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考量候选人能否为公司业务拓展、管理优化带来新动能。在董事会审议聘任议案时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聘任程序公开透明、选聘结果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本人秉持“业绩挂钩、公允合理、兼顾长效”原则开展监督工作。重点关注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，核查方案是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经营规模及年度经营目标，是否建立了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指标体系，是否兼顾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的平衡；同时，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评估公司薪酬标准的合理性，杜绝脱离业绩的超额薪酬或不当激励情形。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勤勉、独立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最新监管政策学习，重点关注数字化转型下的合规风险、行业政策变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ESG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丽芳

2026年4月28日